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4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治理需求，为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信用, 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主体 | 授信银行 | 授信综合额度 (万元) |
|---------------|------------------|----------------|
|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 4,000 |
|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 | 4,000 |
| | 合计 | 8,000 |
|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 6,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 6,000 |

| | | |
|--|----|--------|
| | 合计 | 12,000 |
|--|----|--------|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